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
二零一七／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92號

關於「一至六年級學生參加第69屆校際(普通話)獨誦比賽時間及場地」事宜

敬啟者：貴子弟參加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舉辦第69屆校際朗誦節(普通話獨誦)，比賽時間及場地已經編配。請家長細閱注意事項，簽妥回條，並按照指定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帶領貴子弟參加比賽為盼。

此致
貴家長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校長：蕭偉樂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第69屆校際朗誦節(普通話獨誦)比賽時間及場地：

學生姓名及班別	日期及報到時間	地點
何冠鑫(4信)	11月22日上午9時15分	沙田大會堂-演講室1(地下)
柯耀鏗(3望)	11月29日上午9時15分	沙田大會堂-演講室1(地下)
何子樂(4信)	12月5日上午9時15分	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(禮堂)
蕭若藍(2信)	12月6日上午9時15分	香港教會沙田聚會所(十樓)
周海靖(2信)	12月6日上午9時15分	香港教會沙田聚會所(十樓)
王亮迪(5望)	12月7日下午3時20分	培基小學-學生活動中心210室
蕭瑞(2信)	12月8日下午2時00分	浸信宣道會恩霖堂
鄭禧僑(3望)	12月13日下午2時00分	香港教會沙田聚會所(十樓)
徐錦滔(5望)	12月15日下午2時00分	香港教會沙田聚會所(十樓)
呂浩然(4信)	12月20日上午9時15分	浸信宣道會恩霖堂
陳思蒙(3望)	12月20日下午3時15分	浸信宣道會恩霖堂

家長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將於比賽前收到「參賽通知」，請細閱及妥善保存。
2. 家長需協助學生在「參賽通知」上填寫體溫及簽署。
3. 學生於參賽時須帶齊「參賽通知」及學生手冊。若學生未能於出賽前出示其「參賽通知」予賽務助理，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4. 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參加比賽，家長(最多一名)陪同學生前往比賽地點。
5. 比賽後評判助理會即場派發分紙，請參賽學生等候賽果並取回分紙，回校後把分紙交回負責訓練的老師。
6. 學生如因參賽而缺課，不作缺席計算，請預早於手冊「教師 / 家長通訊」欄通知班主任。
7. 參加上午比賽項目的同學，當比賽完結後，返回學校照常上課，直至下午放學時間放學。
8. 參加下午比賽項目的同學，家長須於上午到校安排接送學生到比賽地點參賽。
9. 在比賽當天如未能在校午膳，請自行通知飯商取消飯餐。



回條

敬覆者：本年十一月三日第92號通告經已奉悉，本人會按照上述指定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帶領小兒 / 女參加第69屆校際(普通話)獨誦比賽。

此覆
蕭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_____ 家長_____簽署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_____日